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置业”）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通信托向上海置业发放贷款，用于新华联雅苑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偿还股东借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 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9.75%。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国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一年。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业”）与国通信托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新华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华联”）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新华联与国通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增加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海置业提供担保额度 10 亿元。本

次担保前，公司为上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为上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8 亿元，此次获批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嘉松中路 5399 号 3 幢 B8-4F-C 区 39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苏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材。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70,225.40 万元，负债总额 363,124.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15,124.55 万元），净资产 7,100.85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2,591.47 万元，净利润-2,591.4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1,394.72 万元，负债总额 335,137.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87,137.96 万元），净资产 6,256.76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844.08 万元，净利润-844.08 万元。

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与国通信托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约定的国通信托主债权本金（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置业应支付的全部信托贷款本金、信托贷款利息）、违约金、手续费、损害赔偿

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期限届满后另加一年。同时，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新华联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签署《质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天津新华联的 1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天津新华联与国通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置业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经营现金流，具备较强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同时，天津恒业与天津新华联以其自有资产分别提供质押担保及抵押担保后，公司再追加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9.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8.93%。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